

阳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所属 区、街（镇）		户籍地所属 居委会	
通讯地址		家庭人口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所属供应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就业无房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为本市市区申请住房保障的专用申请表，申请人的户籍条件、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经济收入状况和家庭资产总额等情况必须符合阳江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申请家庭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本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提供虚假情况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请住房保障资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记录在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今后 5 年内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对开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本表封面及表中第 1-4 页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填写。

三、本表格必须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四、申请家庭应确定 1 人为申请人，其它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作为申请家庭的申请人。

五、申请家庭的户籍情况、住房状况、经济收入状况及家庭资产总额均需提交相关的材料证明，由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居委会（村委会）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信函索证等方法进行核定，并签署意见、盖章。

六、收件日期为申请人按要求交齐各种材料的正式受理日期。

申请承诺书

申请住房保障的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知晓并愿意遵守国家、省和我市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可靠有效，没有遗漏。如有虚报、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自愿退出住房保障，接受住房保障部门的处理。

（二）同意并授权住房保障部门向有关单位（如国土、社保、工商、税务、公安、金融、公积金、证券等）和个人收集、核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

（三）同意将表内所申报的内容向社会公示。

（四）愿意接受和服从住房保障部门的安排，承租公租房。

（五）入住公租房后，按时缴纳公租房租金，并自觉接受住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遵守住宅小区管理规约规定，按规定标准缴纳水电、煤气费和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

承诺人（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监护人）签名（并加盖指模）：

(1) 申请人：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共同申请人： _____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监护人：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婚姻状况	工作、学习单位	上年度月收入	月缴纳社保费金额
1		本人							
2									
3									
4									
5									
6									

- 说明：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等。
- 2.“与申请人关系”栏填写：之妻、之夫、之子、之女、之父、之母、之岳父、之岳母等。
- 3.“婚姻状况”栏填写：未婚、已婚、离婚、丧偶等。
- 4.“身份证号码”栏填写：经公安机关进行升位处理后的18位身份证号（以户口簿为准）。
- 5.“户籍所在地”栏填写：居民户口簿首页户口登记地址。
- 6.“工作、学习单位”栏填写：工作学习单位全称，没有的填写“无”。
- 7.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上年度已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应缴纳情况证明；未缴纳社保的，在相应表格内填写“0”。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有住房情况

住 房	产权人	地 址	房屋所有权或土地 使用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面积 (m ²)	合 计	
						建筑面积(m ²)	套内面积 (m ²)
1							
2							

说明：1、自有住房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通过自建、购买、赠与、继承、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落实侨房政策、拆迁安置等各种途径取得所有权的住房及已签订了购房合同的住房。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若无自有住房，需在地址栏填“无”。

（二）申请人子女及申请人夫妻双方父母自有住房情况

住 房	产权人	与申请 人关系	地 址	房屋所有权或土地 使用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面积 (m ²)	合 计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面积 (m ²)
1								
2								
3								
4								

说明：此表所称“申请人子女及申请人夫妻双方父母”不包括共同申请人；自有住房包括通过自建、购买、赠与、继承、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落实侨房政策、拆迁安置等各种途径取得所有权的住房及已签订了购房合同的住房。

申请家庭收入、资产等情况

一、家庭收入情况

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收入(元)		家庭总人口数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年.人)			

说明：1、“家庭总人口数”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人数之和；
 2、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收入即上年度申请家庭全部经济收入减去支付个人所有税和各种社会保障费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

二、家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家庭成员姓名	银行存款(含借出款)	土地、房产价值(含拆迁所得)	汽车、摩托车价值	投资类资产(股票、基金等)	其他	资产额小计
家庭资产合计(元)						

说明：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上述物品及其他物品全部统计在内，若无该类资料，则在相应格内填写“0”。

三、家庭其他情况（请如实在对应“（ ）”内打“√”）

-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有无住宅建设用地：（ ）有 （ ）无
-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是否转让过住宅建设用地或自有住房：（ ）是 （ ）否；
-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是否正享受住房保障：（ ）是 （ ）否
-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落户阳江市市区时间

姓 名	落户阳江市市区时间

- (五) 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是 （ ）否；
- (六) 是否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1-4级残疾军人、孤老复员退伍军人、五老人员：（ ）是 （ ）否；
- (七) 是否属5-10级残疾军人、参战人员、残疾人、孤寡老人及受到市政府以上各级表彰的劳动模范：（ ）是 （ ）否；
- (八)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共几代：（ ）一代 （ ）两代 （ ）三代

社会保险缴纳(领取)证明

根据《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现将我市参保人员有关情况证明如下：

参保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

参保方式(单位\个人)：

该同志至今仍在我市参加(城镇/城乡)养老保险并缴费且已连续缴费 6 个月以上。

该同志至今仍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并缴费且已连续缴费 6 个月以上。

该同志至今仍在我市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金额元。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阳江市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监护人代签(按捺指纹)：

承诺及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签字(按捺指纹)

经办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救助申请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救助申请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并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救助申请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